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600

嘉義市西區磚磘里玉山路242號3樓之2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承辦人：楊嘉誼

電話：05-2254321#131

傳真：05-2259539

電子信箱：jiayl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505520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內政部辦理「114年不動產及相關服務業經營概況調查」（以下簡稱本調查），請轉知貴公會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5年6月25日台內統字第11503807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調查係依據統計法第4條辦理，目的為蒐集不動產及相關服務業主要經營狀況，提供政府制定政策、法令，輔導不動產業發展之參考，調查結果亦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算國民所得參用。
- 三、內政部委託典通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項調查，調查期間訂於115年7月7日至9月24日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本調查以全國（含金門縣、連江縣）為調查範圍，從事「不動產開發業」、「不動產經紀業」、「租賃住宅服務業」、「不動產估價業」及「地政士事務服務業」之公司商號，且設有固定營業處所（包括常態營業處所或非常態營業處所）者為調查對象。
 - (二)本調查採分層隨機抽樣調查，除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年外，自115年起改每2年辦理一次，調查方法以郵寄問卷調查為主，輔以網路填報、電子郵件、電話訪問、傳真及實地訪查等多元回收管道方式進行。
 - (三)本調查係政府定期辦理之重要指定統計調查（旨在陳

收文	字號	139
	日期	115年7月3日

示國家整體經社情勢）。依統計法規定，進行指定統計調查時，受訪者均應依限據實答復。為維護國家統計之正確性，倘經勸導後，屆期仍未答復或有答復不實之情事，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，尚祈見諒。

(四)受訪公司商號所查填的資料，內政部將依統計法規定，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者，應予保密，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，請各受訪公司商號放心填答。

✓ (五)對本調查如有疑問或需查證，可隨時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查詢，如須了解更多訊息，可上網至內政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moi.gov.tw>) 查閱，亦可於上班時間撥打本部1996內政服務熱線，或撥打本部統計處(02) 2356-5347、5348、5349、5351、5357 (5線)，本部承辦人員將會詳細說明；如對填寫調查表內容有所疑義，可洽詢本部委託之典通股份有限公司(02) 2331-5133分機601至604，將有專人服務說明。

正本：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

市長黃敏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